**《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情况**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于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6日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外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征求89家单位及省生态环境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的意见。

截止2021年8月25日，共收到24家单位（处室）的意见（包括不在征求意见名单单位1家），其中69家单位无意见，其中35家单位经书面确认无意见，34家单位经电话、或邮件等方式确认无意见。

24家单位共反馈79条意见，其中采纳68条，部分采纳3条，未采纳8条，详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编制单位** | |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 | | | | | |
| **一、征求意见情况** | | | | | | | | | | |
| **反馈意见**  **单位** | | **修改章节/页码** | **修改意见** | | | **意见回复** | | **说明** | | |
| 生态环境部 | | 1前言 | 一、建议在“前言”增加“本标准实施后，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应当在本标准规定生效时限前变更其排污许可证”、“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国家出台相应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本标准未做规定的项目或排放控制要求严于本标准时，执行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 | | 采纳 | | 引言中按建议明确了相关要求。 | | |
| 2 | 二、建议将“2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标准修改为“HJ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83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 | | 采纳 | | 将原文“2规范性引用文件”相应标准修改为“HJ38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83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 |
| 3 | 三、建议在“3术语和定义”中参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增加“标准状态”的定义。 | | | 采纳 | | 在“3术语和定义”中，增加“3.8标准状态”的定义。 | | |
| 表1 | 四、建议将表1中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修改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将“异氰酸酯”修改为“异氰酸酯类”，并在表注中说明具体包含的化合物;将表注b中“根据3.6法人定义”修改为“根据3.6定义"。 | | | 采纳 | | 将原文表1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修改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异氰酸酯”修改为“异氰酸酯类”，在备注中增加异氰酸酯类具体包含的化合物。”将备注b中修改为“根据3.6定义"。 | | |
| 表2 | 五、建议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在表2中“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同级增加“胶印油墨”，其下级增加“单张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热固轮转油墨”，VOCs含量限值分别为“≤3%”“≤3%”“≤10%”。 | | | 采纳 | | 由于涉及低VOCs含量原料标准后续存可能在出新或调整，不便列出具体数值，本标准删除表2，采用GB37822相应条款表述方式，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要求时，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限值规定的除外。 | | |
| 表3 | 六、建议在表3中增加污染物项目“二氧化硫”，对使用含硫原辅材料的企业控制该指标，并在“2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表6中补充相应监测分析方法。 | | | 采纳 | | 原文表3改为表2，表中增加污染物项目“二氧化硫”，并在原文“2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表6（现为表5）中补充了HJ/T 56、HJ 57、HJ 629、HJ 1131等监测分析方法。 | | |
| 4.4和4.4.9 | 七、建议在4.4中增加非正常工况相关要求;建议4.4.9相关要求与《排污许可条例》中有关内容保持一致。 | | | 采纳 | | 在4.4中增加“4.4.6” 非正常工况相关要求，并调整4.4.7 内容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一致。 | | |
| 5.5.2 | 八、建议将5.5.2修改为“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 | | 采纳 | | 已按建议修改。 | | |
| 6.1和6.2 | 九、建议将6.1和6.2修改为“采用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时，正常工况下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何1h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当污染物去除效率低于90%时，正常工况下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何1h 排放速速率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 | | 采纳 | | 标准分别按有组织、无组织厂区、企业边界手工监测、自动监测规定了达标判定要求。 | | |
| 6.3 | 十、建议增加“6.3 企业未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措施性控制要求，属于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采纳 | | 补充了“7.3 企业未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措施性控制要求，属于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 附录 | 十一、 建议将表A.1中平板印刷的典型大气污染物修改为“甲苯、二甲苯、异丙醇、乙酸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戊二酸二甲酯、乙醇、乙二醇等”，将凹版印刷的典型大气污染物修改为“甲苯、二甲苯、乙醇、异丙醇、正丁醇、甲基异丁基酮、甲乙酮、环已酮、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丙酸等”，孔板印刷的典型大气污染物修改为“乙醇、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戊二酸二甲酯、异佛尔酮、石油醚、正丙醇、二丙二醇单甲醚、正已烷、乙酸乙酯、乙酸等”。 | | | 采纳 | | 按建议修改了附录A中表A.1。 | | |
|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 | 表1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修改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大气污染物监测是在排气筒合适位置开孔采样，不在排气筒出口采样，目前仅“烟气黑度”在排气筒出口监测。 | | | 采纳 | | 将表1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修改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
| 建议将表1中的“异氰酸酯”改为“异氰酸酯类”，并在表注说明包含的具体化合物。异氰酸酯类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等一系列异氰酸酯类化合物的统称。 | | | 采纳 | | 按建议将表1中的“异氰酸酯”改为“异氰酸酯类”并注说明了包含的具体化合物。 | | |
| 表注b“根据3.6法人定义”有误，删除“法人”二字。” | | | 采纳 | | 已按建议修改。 | | |
| 4.1.5条 | 关于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VOCs处理效率不低于80%的规定，与表1注c规定有冲突。例如NMHC初始排放速率10 kg/h，按4.1.5条要求处理效率80%，排放NMHC为2 kg/h，此时不满足表1规定的1.6 kg/h，根据表1注c，是否需要提高效率至90%，建议明确这两项规定的关系。 | | | 采纳 | | 标准编制说明5.7.3.1.2明确参了两项规定之间的关系。 | | |
| 采用符合表2要求的原辅材料，不应仅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即可豁免安装治理设施及处理效率要求，还应满足表1规定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 | | 采纳 | | 考虑部分单位反馈意见，已将原文表2删除。修改后不涉及该问题。 | | |
| 6.1条 | 本标准针对不同应用条件采用了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处理效率三项指标，建议6.1条修改为：“采用手工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 h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测得的任意1 h处理效率低于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 | | 采纳 | | 分别按有组织、无组织厂区、企业边界手工监测、自动监测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处理效率三项指标规定达标判定要求。 | | |
| 附录A | 附录A与生态环境部2019年公开征求意见的《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是一致的，但在国家《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报批稿）中对典型污染物项目有所调整，建议编制组和国家标准编制组进行沟通核定。 | | | 采纳 | | 已与国家印刷标准编制组进行沟通核实，按建议修改了附录A表A.1中典型大气污染物。 | | |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  | 建议明确“3.7有效小时均值仅适用在线数据” | | | 采纳 | | 标准6.2中明确的自动监测小时平均浓度达标判定要求。但“有效小时均值”未出现在本标准正文中，因此，未列在术语和定义中。 | | |
| 表1 | 表1中，注“b根据3.6法人定义”笔误，注“c”排放速率限值，建议考虑等效排气筒； | | | 采纳 | | 表1中“法人”二字已删除。附录B增加等效排气筒规定。 | | |
| 4.1.4 | 4.1.4的公式Q前和Q后建议明确为标准状态； | | | 采纳 | | “3术语和定义”中规定了标准状态。 | | |
| 4.1.8 | 4.1.8的最后一段，“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离子等其他VOCs处理设施”中，建议删除“等离子”。 | | | 采纳 | | 已删除。 | | |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 | 4.4.2 | 4.4.2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建议参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密闭空间”。 | | | 采纳 | | 已按建议修改。 | | |
| 4.4.9 | 4.4.9中台账记录要求部分，建议增加“生产时间、运行负荷等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 | | 采纳 | | 已按建议修改。 | |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 4.1.5 | 建议增加对基准排气量的规定，或将“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的”修改为“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稳定达标的”。理由：表2中部分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排放限值仍然较高，建议增加相关限定条件，避免稀释排放。 | | | 采纳 | | 参考部分单位反馈意见，删除了原文表2，修改后的规定不涉及该问题。 | | |
|  | 建议增加参考文献内容，将《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以及未出现在正文中的本标准术语和定义的来源等纳入参考文献。 | | | 采纳 | | 已增加参考文献。 | | |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建议补充HJ944等引用文件 | | | 采纳 | | 已按建议修改。 | | |
| 4.1.5 | 表2中列出了VOCs限值，但缺乏对应的监测方法，建议补充说明监测方法 | | | 采纳 | | 参考部分单位反馈意见，已将原文表2删除。 | | |
| 4.1.7 | 热氧化的表述建议与其余标准统一表述 | | | 采纳 | | 参照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标准，将4.1.7中热氧化（燃烧、氧化）修改为“燃烧（焚烧、氧化）”。 | | |
| 4.2与4.3 | 限值均执行没有时间要求，且大气综排已有限值与时间规定，为避免歧义，建议参照综排执行 | | | 部分采纳 | | 标准4.2、4.3中补充了限值执行时间要求。由于本标准为行业标准，考虑行业情况给出执行期限，执行时间无法完全和综排一致。 | | |
| 实施与监督 | 建议增加“企业未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措施性控制要求，属于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采纳 | | 标准7.3增加了该条款。 | | |
| 编制说明4.3.4 | 编制说明4.3.4江苏省印刷行业VOCs控制及治理现状，建议补充现场实例照片，说明企业污染控制和末端治理现状 | | | 采纳 | | 编制说明4.3.4已补充现场实例照片。 | | |
| 编制说明4.4.1 | 4.4.1有组织排放浓度，“本次筛选了13家典型企业开展了排放测试”，“调研收集了90余家典型印刷企业自行委托监测数据”，未说明具体测试因子，未见到相关的检测数据，建议补充。 | | | 采纳 | | 编制说明“4.4.1有组织排放浓度”中补充了现场测试和调研收集企业监测数据相关监测因子，具体检测数据等。 | | |
| 编制说明 | 实地测试和调研的企业数前后不一致，4.3.4.3节中“实地监测11家典型企业和20余家典型企业自行委托监测数据”，4.4.1节中“排放测试13家典型企业和90余家典型印刷企业自行委托监测数据”，5.6节“收集并分析了400余家印刷企业原料信息”，5.7.3.1.1节“105家企业排放现状”，建议数据之间统一。 | | | 采纳 | | 编制说明4.3.4.3、4.4.1、5.6涉及的内容和资料来源途径不同，企业数量有区别，但前后相关内容是一致的。 | | |
| 根据调研结果，我省印刷行业原料中主要有机成分没有异氰酸酯的来源和产生工序，说明列入标准的原因。 | | | 采纳 | | 异氰酸酯来源于印刷企业使用的聚氨酯胶粘剂，我省有部分印刷企业使用聚氨酯胶粘剂，目前国家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报批稿）中已将该指标纳入，按照标准征求意见稿评审会专家意见要求，将该指标纳入。 | | |
| 编制说明6.2.3 | 6.2.3标准与国内标准比较，建议列表比较本标准和国内其他省市标准的指标值。比较的标准中建议增加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 采纳 | | 编制说明6.2节列表比较本标准和国内其他省市标准的指标值。表中增加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1标准适用范围 | 建议在范围中的“本文件规定了”和“本文件适用于”后面增加江苏省，明确只限于江苏省内企业和事业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标准。 | | | 采纳 | | 标准名称已明确为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2术语和定义 | 现有企业。对“已建成投产但未获批环评批复的企业”难以归类到现征求意见稿中“现有企业”类别，且此现象较多。为推进企业合法合规生产，执法机构合法合规定执法，建议对征求意见稿中的“现有企业”再进行科学定义。 | | | 采纳 | | 原文现有企业定义为：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印刷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理由：未经过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已建成投产印刷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属非法建设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应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补充相关环评手续后，按照本标准进行管理。 | | |
| 企业边界。溯源大气污染物排放载体，主要在生产过程、原料及其成品堆存的一定空间内发生，特定的印刷工业表现尤其明显，也是监控其是否达标排放的重点区域。标准制定实施后，需要企业自律重点区域及其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企业边界从法理上讲已是既成事实，如总部经济、研发机构、综合性企业等，其生产过程、原料及产品堆存的空间只占企业边界内的空间很小部分，从大气污染物特征域内扩散能力、强化域内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置，引导企业达标排放及其执法监管依据和标准制定重点内容考虑，建议“企业边界”修改为“监管边界”，并加以科学定义。 | | | 未采纳 | | 国家相关标准均为企业边界，本标准规定企业边界浓度限值也是为满足与国家标准衔接的需要。对于生产中部分属于印刷生产活动的企业，企业边界则指生产设施边界。 | | |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监测处 | | 前言、1、2 | 前言、引言、适用范围及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本文件”建议修改为“本标准”。理由：参照最新国家标准规范中的表述。 | | | 未采纳 | | 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前言、引言、适用范围及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均采用“本文件”表述。 | | |
| 1 | 适用范围第二款“本文件适用于现有印刷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印刷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建议修改为“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行政管辖区现有印刷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印刷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修改理由：明确行政适用范围，增加“新建、改建、扩建”与“现有”对应。 | | | 采纳 | | 标准名称已明确江苏省，增加了“新建、改建、扩建”内容。 | | |
| 4.1.1 | 4.1.1中建议分类写明具体的实施日期。 | | | 采纳 | | 待标准发布日确定后进行修改完善。 | | |
| 4.1.1 | 表1中B“法人定义”指什么？ | | | 采纳 | | 原文表1 b“法人”两字为笔误，已删除。 | | |
| 4.1.4和4.1.8 | 4.1.4、4.1.8公示中破折号使用不正确。 | | | 采纳 | | 已修改原文4.1.4、4.1.8（现4.1.3、4.1.7）公示中破折号。 | | |
| 4.3.2 | 表5中对企业边界的控制项目有点少。广东、上海地方标准包括“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或TVOC”。 | | | 采纳 | | 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对有毒有害物质在企业边界进行管控，可有效减少环境污染的风险。国家相关标准中对企业边界的管控也主要考虑有毒有害物质。企业边界指标增加了异氰酸酯类。 | | |
| 5.3.2 | 5.3.2中非甲烷总烃的分析方法没有增加HJ1012，与GB37822不符。 | | | 采纳 | | 标准“5.3.2”中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监测技术规定目前即是HJ1012，该条款表述参照了国家最新出台的相关标准。 | | |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 | | 4.3.2 | “企业边界任何1 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应符合表5规定的限值”，但从附录A中“表 A.1 印刷工业排放的典型大气污染物”看，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孔版印刷排放的典型大气污染物均不含苯，建议该条款明确适用范围，对于原料不涉及苯的企业，是否仍需要监控企业边界苯浓度限值。 | | | 采纳 | | 标准调研和实测情况表明，部分印刷企业使用原辅料含有苯，主要是油墨稀释剂等，也有部分企业使用原辅料MSDS中不含苯，但通过收集到的企业监测报告分析，有企业边界苯检出情况，可能在一些原辅料中掺杂有苯，考虑苯属于致癌物质，其他省市印刷行业标准对印刷企业均进行管控，为防控环境风险，本标准对印刷企业边界苯浓度限值均进行管控。 | | |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 |  | 建议以附录形式在标准中从源头替代、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环境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要求，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落实标准要求提供指引。 | | | 部分采纳 | | 标准在末端治理、环境管理等方面有明确的控制要求，但涉及到源头替代、综合利用等，由于企业情况差异性比较大，标准为强标，不宜规定引导性的条款。末端治理、环境管理等方面要求不多，因此不单独列附录。 | | |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 | 表1 |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d.原辅材料成分中含有聚氨酯的，需监控该项目。”由于该指标目前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因此建议明确该指标的监控方法。 | | | 采纳 | | 表1明确了原辅材料成分中含有聚氨酯的，需监控该项目。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实施后实施。 | | |
| 4.1.5 | 标准4.1.5中“当同一车间或同一生产设施有不同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该合并计算。”修改为“当同一车间或同一生产设施有不同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该合并计算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 | 部分采纳 | | 标准附录B规定了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符合等效排气筒要求的按照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执行。”排放速率包括初始排放速率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速率。 | | |
| 江苏省印刷行业协会、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 | 4.1.1 | 第 4.1.1 条中，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³。据了解，上海为 50 mg/m³，北京为 50 mg/m³，重庆为 60 mg/m³，建议适当放宽排放限值。参照现行有效的其他发达地区地方标准，建议我省标准中综合指标不宜高于其他发达地区的综合指标。 | | | 采纳 | | 进一步向省印协和省委宣传部印刷发行处（新闻出版局）沟通意见情况，明确反馈的建议是在各市印协广泛收集本地区印企意见汇总基础上，经过整理和在有关科研机构的指导下，相关部门会商而提出的修改建议。本标准征求意见期间部分印刷企业也提出，目前行业受整体经济环境、疫情等冲击影响，治理难度大，建议放宽指标限值建议。同时根据实测印刷企业类型及超标情况分析，非甲烷总烃超标率较高，考虑重点企业在线监测实施，超标率可能会更高，标准原文表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由40 mg/m³调整为50 mg/m³，与上海印刷地标一致。 | | |
| 4.1.5 | 第 4.1.5 条要求，收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我省印刷企业多以平版印刷为主，对平版印刷而言，不低于 80%的指标相对较高，建议适当放宽。此外，表 2“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胶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为≤2%，建议参照国家标准 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胶印油墨 VOCs限值。 | | | 采纳 | | 参考部分单位反馈意见，删除原文4.1.5条表2。修改后条款对于大部分平版印刷应可以豁免此要求。 | | |
| 4.2 | 第 4.2 条中，表 4“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限值相当于国家标准 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明显高于国家标准 GB 37822-2019 要求，建议适当放宽指标。 | | | 未采纳 |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已发布，且已于2021年8月1日起实施，本标准原文规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省大气综排是一致。目前国家和省均未发布印刷行业排放标准，我省印刷工业企业应执行省大气综排要求，也即现在已开始执行4.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另外，综排作为一个兜底性的标准，行业标准限值应不低于综排控制要求。 | | |
|  | 在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其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明确了凹印刷、承印物为金属的平版印刷需监控该项目。这一规定做到了对印刷工业污染物产排放特征识别，有利于筛选行业特征污染物，以便较好地与其他标准相衔接，避免交叉重叠。建议参考借鉴，根据印刷工艺类型的不同（平版、凹版、凸版、孔版等）制定《标准》。 | | | 采纳 | | 标准考虑印刷工艺类型的不同，表1规定了凹版印刷、承印物为金属的平版印刷需监控TVOC。 | | |
|  | 印刷企业应当安装符合要求的排气筒，以供检测排放气体用。当企业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建议可以不建末端治理设施。1.在排气筒出口处检测数据符合征求意见稿中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征求意见稿中表 2“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检测数据符合征求意见稿中表 4“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未采纳 | |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治理效率等需要满足标准要求，是否安装末端治理设施应依据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执行，标准不做相关规定。 | | |
| 江苏省环保集团 | |  | 标准控制因子中同时含有非甲烷总烃和TVOC，但TVOC没有检测方法，检测结果差异性很大，建议去掉TVOC这一控制因子。 | | | 未采纳 | | 国家最新标准中涉及VOCs排放行业标准均将TVOC纳入控制指标，且国家即将出台的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VOC也是控制指标之一，本标准应与国家标准衔接，将TVOC纳入控制指标。 | | |
| 4.1.1 | 4.1.1 表1备注b计入TVOC物质含义不明确。 | | | 采纳 | | 标准规定了根据企业生产中涉及到VOCs物种等情况，筛选符合3.6的定义的TVOC物质。另外，据了解，国家正在制定相关TVOC的监测方法或管理要求，相关方法和要求实施后还需要进一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TVOC的物质监测。 | | |
| 4.1.3 | 4.1.3 “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建议明确“最严格的规定”的具体内容。 | | | 采纳 | | 本标准对印刷行业各工序废气排放限值设定相同，因此，不存在最严格的规定，已将相关条款删除。 | | |
| 4.1.4 | 4.1.4 “污染物处理效率通过同时测定处理前后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气量，以被去除的污染物与处理前的污染物的质量百分比计”，建议修改为“污染物处理效率需同时测定处理前后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气量，以被去除的污染物与处理前的污染物的质量百分比计”。 | | | 采纳 | | 已按建议修改。 | | |
| 4.1.5 | 4.1.5“在同一个工序内，使用的即用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符合表2中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可不执行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的要求”，建议删除“可不执行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的要求”。 | | | 采纳 | | 参考部分单位意见，删除了低VOCs含量限值表，完善了相关条款，规定了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的豁免条件。 | | |
| 圣琼斯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 | 4.1.4 | 表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浓度，建议控制在20mg/m3。 | | | 未采纳 | | 目前行业末端处理设施进气口颗粒物浓度普遍要求低于10mg/m3，且颗粒物治理技术成熟，对于个别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较高，可通过设相应除尘设施满足本标准限值要求。 | | |
| 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 | | 4.1.5 | 表2能量固化油墨中凹印油墨要求VOCs含量限量小于等于10%，这个指标影响我司产品质量，达不到工艺要求。 | | | 采纳 | | 参考部分单位意见，原文表2已删除。 | | |
| 张家港保税区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 | 4.4.5 | 希望能考虑根据凹版印刷幅宽进行分级管理。目前我国包装印刷机大都是小于1.5米幅宽，此类印刷机采用安装墨槽盖板、封闭刮刀的确可以减少VOCs的无组织排放，但对于幅宽超过4米的特殊用途印刷机来说，由于国内此类印刷机数量较少，特别是印刷幅度超过4米规格的设备全国不超过3台。因此导致我公司在试图安装墨槽盖板、封闭刮刀时寻找数家国内外供应商，均无可行方案。 | | | 采纳 | | 删除了该相关规定。 | | |
| 4.1.1 | 针对4.1.1现有企业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12个月，新建企业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物控制要求。目前公司已经在努力进行技术升级及排放指标，但受技术换代影响，且近两年行业利润下降，又受疫情冲击。当前行业内普遍经营困难，对原有企业缓冲时间建议设置在36个月为宜。 | | | 未采纳 | | 目前印刷行业初始污染物浓度或速率高的普遍存在于采用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原料的企业，这类企业已有一部分采用燃烧处理技术，现阶段排放水平已能够满足本标准要求。我省大气环境臭氧污染问题突出，环保形势严峻，对VOCs控制非常迫切，我省出台的涉及VOCs排放的行业地标，对现有企业实施的过渡期普遍在6-12个月，本标准充分考虑到了印刷行业小企业多，实施难度大，因此对现有企业设定了12个月的过渡期。 | | |
| 4.1.5 | 针对4.1.5中收集废气中的收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是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初始排放速率应如何确定？是收集后实际监测还是按原材料VOCs核算？ | | | 采纳 | | 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速率控制指标限值，是否满足，是通过收集后实际监测判定的，初始排放速率可通过对废气处理前的浓度和气量监测结果核算。 | | |
| 标准中表2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限值中凹印油墨≤10%。目前在市场上找不到供货商。如可行，建议请主管部门组织相关的技术交流或接洽会议。 | | | 采纳 | | 考虑部分单位意见，原文修改时表2进行了删除。 | | |
|  | 建议主管部门能制定相应的技术经济政策，尤其是针对中小型企业的废气治理问题，鼓励企业和科研单位开发更高效、经济的污染物处理技术和装备。 | | | 采纳 | | 编制说明的给出了相关建议。 | | |
| 无锡德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表1 | 我公司目前参照天津市地方排放标准（DB12/524-2014）验收，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控制在50mg/m3，结合我司两天来RTO治理效率结果，参照各省市现有地方排放标准，建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50 mg/m3。 | | | 采纳 | | 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已由40 mg/m3调整为50 mg/m3。 | | |
| 江苏东方印务有限公司 | | 4.1.5 | 印刷企业应安装符合要求的排气筒，以供检测排放气体用。印刷企业在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可不建末端治理设施：1、在排气筒出口处检测的数据达到表1限值；2、在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检测的数据达到表4限值；3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表2限值。如使用的原辅材料不符合表2限值要求，检测数据达不到表1、表4限值要求，应检查原辅材料及使用是否有问题，如查不出问题，排放检测数据仍不达标，应当建末端治理设施。所有检测可以自测，再由环保部门检测，以环保部门检测为准。理解是否正确？ | | | 采纳 | | 是否安装末端治理设施依据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执行，标准中不规定哪些情况可以不建治理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 | |
| 表2中应当添加国家标准中的普通胶印油墨VOCs含量限值标准，限值≤3%，这样大多数企业有可参考性。 | | | 采纳 | | 参考部分单位意见，将原文表2删除，不做引导性规定，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采用原料替代、工艺革新或末端治理等相应措施，以满足本标准要求。 | | |
| 普通胶印广泛使用非水基型清洗剂，而且暂时尚无可替代产品，建议表2中添加国家标准中的非水基型清洗剂限值。这样具有可操作性。 | | | 采纳 | | 同上。 | | |
| 南京金陵金箔股份有限公司 | |  | 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对部分工艺产品还不够成熟，建议考虑。 | | | 采纳 | | 本标准不对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等原料进行强制性要求。 | | |
| 南京岩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4.1.1 | 表1苯系物由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其中，三甲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执行。问题反馈：目前不只是三甲苯国家没有出台在线监测验收标准，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目前都没有在线监测验收标准，因此如果按照上述要求执行企业就必须监控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因为没有苯系物的在线监测监测国家验收标准，监控设备安装后这些苯系物的特征因子如何验收？如果不测三甲苯苯系物的总量如何计算准确？  建议苯系物（所有因子成分）待国家发布其在线监测验收标准后再执行。 | | | 未采纳 | | 表1指标并未要求按照在线监测标准考核，目前国家并未发布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等在线监测技术规定，但除了三甲苯外，其他均有手工采样及分析方法。考虑到印刷行业苯系物主要是甲苯和二甲苯等，目前有相关技术规范可以进行监测，不应该不进行控制，在国家出台三甲苯监测技术规定前，考核时三甲苯可不计入苯系物的总量。 | | |
| 4.1.8 | 4.1.8进入VOCs热氧化（燃烧、氧化）处理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然绕、氧化反应需要进行进行基准含氧量折算，处理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和氧化反应需要的不需要另外补充空气的以实测值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的烟气含氧量不应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问题反馈：处理装置进出口是否都要监测含氧量并数据上传？如果不测进口的含氧量怎样才能判断出口含氧量是高于还是低于进口的含氧量？如何判定是否对处理装置补充了空气进行燃烧和氧化？含基准含氧量折算落地比较困难，现实中处置方式有RTO，也有RCO+活性炭等方式，很难判定是否补充空气燃烧、氧化，或者判定出口的含氧量不高于进口。有的企业的炉子类型都不在上述标准规定范围内。所以，含氧量折算条款规定还需要具体落地措施支撑。 | | | 采纳 | | 非甲烷总烃目前可以实施在线监测，在线监测输出相关参数是有氧浓度指标的，收集到的废气在未处理前含氧量正常情况下是不会超过自然空气的含氧量的，在线监测出口都是有实测数据的，且进、出口数据都是以标准状态下含量计。因此也是可以判断的。  目前行业燃烧处理VOCs废气的，基本是通过辅助燃烧来实现的，标准中明确：燃烧器、RTO装置吹扫气等另外补充空气的情况也是按照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需要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 | |
| 5.1.3 | 5.1.3排气筒进口、出口应按照GB/T16157的规定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采样平台及其相关设施。  问题反馈：采样监测孔按照照GB/T16157的规定设置没有问题，但是采样平台及其相关设施的建设要求最好与HJ/75-2017标准一致或者遵从HJ/75-2017标准规定的平台、爬梯等建设要求。 | | | 采纳 | | 5.2.1条“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及HJ 75等规定执行。”也包括了在线监测系统的采样相关要求。 | | |
| 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 4.1.5 | 征求意见稿第4.1.5条，明确了初始排放速率≥2 kg/h需要执行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的要求。建议进一步明确初始排放速率＜2 kg/h情形下处理效率的要求。 | | | 采纳 | | 标准不对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kg/h情形下处理效率做特定要求，需要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即可。 | | |
| 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非征求意见名单单位） | | 3.3 | 即用状态定义不合理。（1）该定义状态与国标《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存在出入（标准第一页，1范围中提出：本标准适用于出厂状态的各种油墨）。（2）油墨判定和执法存在困难。有些油墨是购买后可直接使用，有些油墨可能要现场配置后使用。即用状态的油墨有些不是市场流通成品，很有可能是实际工厂配置后使用的。对于企业中用原料按照油墨配置后的制品是否属于油墨范畴存疑。建议删除。 | | | 采纳 | | 已删除原文中“即用状态”定义及相关规定。 | | |
| 4.1.5 | 低VOCs的要求不建议在强制性排放标准中列明具体指标名称和限值。部分企业会理解为低VOCs是必须的要求。另外对于是否应该做产品引导性倾向存疑。产品企业可以自行选择，有高要求的企业可以自行参考GB/T产品标准、绿色产品标准或者政策性文件。建议优化，VOCs的管控要求直接参考标准油墨、清洗剂、胶黏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符合GB38507-2020、GB38508-2020、GB33372-2020的要求。 | | | 采纳 | | 已按建议修改。 | | |
| 3.1 | 3.1印刷工业定义，对于印刷工业适用范围的理解，是环评中的行业代码吗？还是也包含工序呢？对于“以及从事印刷复制及印前处理、制版，印后加工的装订、表面整饰及包装成型等生产活动的工业”，比如电子行业工序中涉及到的印前处理、制版的算吗？建议明确。 | | | 采纳 | | 标准3.1印刷工业定义明确了本标准中印刷工业不仅限于GB/T 4754—2017中规定的几个行业代码，也明确了还包含“从事印刷复制及印前处理、制版，印后加工的装订、表面整饰及包装成型等生产活动的工业”。 | | |
| **二、无意见记录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征求意见单位** | | | **意见情况** | **反馈时间** | | **反馈方式** |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12日 | | 发函确认 | | 刘畅 | 025-85287017 |
| 2 | 南京印刷行业协会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8日 | | 邮件确认 | | 姚建 | 13851932317 |
| 3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2日 | | 发函确认 | | 姚建军 | 13961981068 |
| 4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4日 | | 发函确认 | | 李秋潼 | 15251216868 |
| 5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2日 | | 发函确认 | | 丁洪泽 | 18912317909 |
| 6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 发函确认 | | 朱 健 | 17706133022 |
| 7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 发函确认 | | 葛处长 | 13862778846 |
| 8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 发函确认 | | 王吉峰 | 15162161896 |
| 9 |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8日 | | 发函确认 | | 赵守永 | 13915162750 |
| 10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9日 | | 发函确认 | | 徐仕明 | 13665252606 |
| 11 |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8日 | | 发函确认 | | 马万翔 | 18052821660 |
| 12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8日 | | 发函确认 | | 晏明生 | 19852658716 |
| 13 | 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30日 | | 发函确认 | | 曹雷 | 0518-85521753 |
| 14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 发函确认 | | 办公室 | 025-82288111 |
| 15 |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 电话确认 | | 刘珏 | 025-86603411 |
| 16 | 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 电话确认 | | 办公室 | 025-86673668 |
| 17 | 张家港市蓝天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8日 | | 发函确认 | | 蔡正亚 | 18962241869 |
| 18 | 江苏时代天勤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9日 | | 发函确认 | | 郭连明 | 15252180155 |
| 19 | 连云港市金信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9日 | | 发函确认 | | 吴旻 | 13305127788 |
| 20 | 扬州金鼎印业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10日 | | 邮件确认 | | 刘少云 | 13382718999 |
| 21 | 江阴市禾丰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12日 | | 邮件确认 | | 程磊 | 15161648600 |
| 22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6日 | | 电话确认 | | 陈玉珍 | 13862622856 |
| 23 |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12日 | | 邮件确认 | | 杨少明 | 18951961769 |
| 24 | 淮安市宝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14日 | | 发函确认 | | 陆树松 | 18052360888 |
| 25 | 江苏鸿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8日 | | 发函确认 | | 唐国洪 | 13861103387 |
| 26 | 常州龙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15日 | | 发函确认 | | 高金吾 | 18915816998 |
| 27 | 南京金梦都工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21日 | | 发函确认 | | 张宝玉 | 13770766434 |
| 28 | 江阴中融印刷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27日 | | 邮件确认 | | 刘冬梅 | 15052275255 |
| 29 | 劳斯包装（淮安）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2日 | | 发函确认 | | 伍朝青 | 18994571568 |
| 30 | 常熟富士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日 | | 发函确认 | | 王建玉 | 18112787880 |
| 31 | 江苏瑞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日 | | 发函确认 | | 王铧 | 18961397967 |
| 32 | 张家港市伟成纸业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日 | | 发函确认 | | 张伟 | 13906245283 |
| 33 |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 邮件确认 | | 潘玉斌 | 13851081197 |
| 34 | 江阴市德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30日 | | 发函确认 | | 缪正伟 | 13861663131 |
| 35 | 昆山市秦峰印刷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31日 | | 发函确认 | | 陈志伟 | 13812943885 |
| 36 |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31日 | | 邮件确认 | | 陆孝凤 | 15951421983 |
| 37 | 鸿兴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2日 | | 发函确认 | | 曹萍萍 | 13914137906 |
| 38 | 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 发函确认 | | 周姝婧 | 15961693092 |
| 39 | 星光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 发函确认 | | 伏刚 | 13913751365 |
| 40 | 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6日 | | 发函确认 | | 王建平 | 18762695935 |
| 41 | 徐州龙润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5日 | | 发函确认 | | 孙启东 | 13815307968 |
| 42 | 南通姿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3日 | | 发函确认 | | 李俊栓 | 13391155371 |
| 43 | 江阴顺远彩印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7月26日 | | 邮件确认 | | 俞伟明 | 0510-86010059 |
| 44 | 江苏瑞彩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6日 | | 电话确认 | | 孙丽琴 | 15952062902 |
| 45 | 宜兴市宏发金属印刷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7日 | | 电话确认 | | 谢建锋 | 13771321928 |
| 46 | 常州豪润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6日 | | 电话确认 | | 徐斌 | 13921233307 |
| 47 | 常州市鑫盛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7日 | | 电话确认 | | 黄友宇 | 13584359279 |
| 48 | 常州市迪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8日 | | 电话确认 | | 徐磊 | 13706122721 |
| 49 | 张家港永和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23日 | | 电话确认 | | 王国勇 | 15150211315 |
| 50 | 常熟市双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7日 | | 发函确认 | | 殷月芳 | 18962338105 |
| 51 | 南通德祥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7日 | | 电话确认 | | 倪汉江 | 13816803357 |
| 52 | 南通鑫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6日 | | 电话确认 | | 陈钦明 | 13901485157 |
| 53 | 连云港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6日 | | 电话确认 | | 李善波 | 18036676003 |
| 54 | 淮安瑞豪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7日 | | 电话确认 | | 阮继佩 | 15358676118 |
| 55 | 盐城宏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7日 | | 电话确认 | | 沈波 | 13805116718 |
| 56 | 扬州科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6日 | | 电话确认 | | 林晓琴 | 18951059172 |
| 57 | 江苏京都印务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6日 | | 电话确认 | | 曹军 | 0514-86892959 |
| 58 | 江苏金龙包装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23日 | | 电话确认 | | 黄声西 | 13952882188 |
| 59 | 江苏天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0日 | | 发函确认 | | 刘桂林 | 13605268628 |
| 60 | 兴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2日 | | 发函确认 | | 陆智俊 | 13952633199 |
| 61 | 江苏创意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6日 | | 电话确认 | | 卢鑫 | 15150777801 |
| 62 | 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6日 | | 电话确认 | | 周主管 | 17193407796 |
| 63 | 江阴申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9日 | | 邮件确认 | | 袁振亚 | 13585055317 |
| 64 | 江苏中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6日 | | 电话确认 | | 孙琼 | 13771606626 |
| 65 | 常州长盛印刷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6日 | | 电话确认 | | 陈钦松 | 13775006325 |
| 66 | 张家港市科隆包装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6日 | | 电话确认 | | 徐峰 | 13906248138 |
| 67 | 江苏大亚印务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23日 | | 电话确认 | | 殷瑞敏 | 13952953122 |
| 68 | 江苏扬中印刷有限公司 | | | 无意见 | 2021年8月17日 | | 电话确认 | | 赵彩荣 | 13952983720 |
| 69 | 徐州红杉树纸业有限公司 | | | 因停产，暂时无法反馈意见 | 2021年8月10日 |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邮件确认 | | 肖刚 | 15052020611 |